

附件

云南省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正面清单管理办法 (试行)(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关于加强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正面清单管理推动差异化执法监管的指导意见》，转变监管理念，优化执法方式，加强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正面清单（以下简称正面清单）管理，推动差异化执法监管，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云南省开展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活动。

第三条 实施正面清单，坚持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方向不变、力度不减，突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将实施正面清单制度作为支持服务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的重要举措，不断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持续优化法治环境。

第四条 实施正面清单，坚持引导企业自觉守法与加强监管执法并重、严格规范执法与精准帮扶相结合、统一监管标准与差异化监管措施相结合。

第五条 省生态环境厅负责完善本行政区域内正面清单管理制度，明确纳入条件和程序、正面清单有效期和对正面企业（含建设项目）的差异化监管措施，接受正面清单企业名单备案，并对地方生态环境部门实施情况开展监督检查，调度落实情况。

各州、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做好行政区域内正面清单的审查、公开、调整、信息报送工作，细化相关监管和激励措施。

第二章 纳入范围、条件和程序

第六条 正面清单企业从下列企业中筛选：

（一）口罩、防护服、消毒液、医药、医疗设备等疫情防控急需的医疗卫生、物资生产企业；

（二）规模以上畜禽养殖、屠宰及肉类加工、农副食品加工、食品制造、电力、燃气与民生保障直接相关的民生保障重点行业企业；

（三）计算机、通信电子、机械加工等污染小的技术密集型和劳动密集型行业企业，以及餐饮、娱乐、洗浴、汽车销售和维修等污染小、吸纳就业能力强的行业企业；

（四）交通基建、水利工程、乡村振兴等国家或地方重大项目；

（五）汽车制造，铁路、船舶、航空航天、电力装备制造等重点领域企业；

（六）在线监控设备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的企业；

（七）畜牧业、种植业、清洁能源开发等粮食和能源行业企业；

（八）集成电路、生物医药（发酵、化学合成工艺除外）、关键零部件、特殊材料等位于产业链供应链重要节点企业；

（九）与民生保障密切相关污染物排放量小、环境风险低、吸纳就业能力强的小微企业；

(十) 生态环境部规定的其他企业或项目。

第七条 纳入正面清单的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 依法应当办理环保手续的企业，环保手续完备的；

(二) 近一年内已经进行过现场执法检查且无恶意偷排、篡改台账记录、逃避监管等严重环境违法行为的；

(三) 近一年内非因严重环境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及时整改并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四) 重点排污单位已按要求安装在线监控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其他已经安装在线监控的企业，在线监控设备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且稳定运行的；

(五) 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的；

(六) 环境管理规范的；

(七) 建设项目严格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在建设过程中严格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的；

(八) 两年内未发生环境突发事件的。

第八条 各州、市生态环境局应当对拟纳入的正面清单企业开展全面清理核实，确保符合纳入条件。

对现有的正面清单企业，应于2021年9月底前按照前款规定完成清理核实后重新公布。

第九条 生态环境部门在确定正面清单纳入条件、编制正面清单名单过程中，应当积极听取相关部门及行业协会和社会组织的意见。

第十条 各州、市生态环境局在发布或调整正面清单企业名

单前，应当向社会公示，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公示期不少于十日。自公示期满次日起三日内向省生态环境厅备案正面清单企业名单。

第十一条 各州、市生态环境局应主动将正面清单企业的名称、所在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所属行业、排污许可证编号、正面清单有效期等信息向社会公开，并公布举报途径。

第三章 动态管理

第十二条 省生态环境厅根据正面清单实施情况，适时调整优化正面清单纳入条件，各州、市生态环境局应及时将不符合纳入条件的企业移出正面清单企业名单。

第十三条 纳入正面清单的企业，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及时从正面清单中予以移出：

（一）涉嫌生态环境违法经调查属实的；

（二）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引发次生环境灾害或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

（三）因企业合并、分立、破产、注销等原因导致主体资格消灭的；

（四）建设项目已完工的；

（五）其他应当移出的情形。

有前款第一项情形的正面清单企业，经处理处罚、及时整改后一年内未发生过环境违法行为的，可再次列入正面清单。

正面清单企业存在恶意偷排、篡改台账记录、逃避监管等严重环境违法行为的，不得再次纳入。

第十四条 移出决定及移出理由应当告知被移出的企业或项目。

第十五条 正面清单有效期一般为三年，生态环境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各州、市生态环境局应于正面清单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对企业进行核查，作出是否继续纳入清单的决定。

第十六条 在有效期内，各州、市生态环境局要组织对清单内企业至少进行一次“体检式”现场帮扶，督促企业提高环境管理水平。

第十七条 正面清单企业纳入“双随机、一公开”污染源监管动态信息库，并列入执法计划。移动执法系统中设置正面清单工作选项，实现非现场检查执法过程全记录。探索对清单内企业依法履职无责制度。

第三章 差异化管理

第十八条 对正面清单内企业原则上不主动进行现场调研指导，清单内企业被列入本级生态环境部门组织的各类环保专项行动、专项检查范围的，以非现场方式为主开展执法检查。

第十九条 对正面清单企业现场执法，应减少不必要的企业人员陪同检查和重复性提供材料，推行清单式现场执法检查，鼓励探索现场执法事项事先告知制度，不得随意提高监管标准和要求。

第二十条 正面清单内的企业，有以下情形之一，确需赴现场调查核实的，生态环境执法机构应当经本机构负责人同意，依照法定程序及时开展现场执法检查：

- （一）涉嫌环境违法被曝光、上级交办、群众信访举报的；
- （二）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引发次生环境灾害或者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
- （三）经非现场监管发现环境违法线索的；
- （四）其他应进行现场执法检查的情形。

对在线监测数据异常或超标等非现场执法检查中发现的问题线索，可由企业先行自查并提交书面报告和相关证明材料，经审核后认为仍需赴现场调查核实的，经本级执法机构负责人同意后，可进行现场执法检查。

第二十一条 对重点排污单位，通过污染源自动监控等物联网监控系统开展非现场监管。

对其他企业，通过各类生态环境管理数据、自行监测数据或利用能源管理部门数据等开展非现场监管。

第二十二条 各级生态环境部门要充分发挥移动执法系统生态环境监管执法平台作用，依法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监控排污单位的污染物排放情况。

第二十三条 鼓励企业向生态环境部门共享生产设施（含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数据。

第二十四条 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应积极利用无人机、无人船、走航车、卫星遥感等手段开展非现场检查 and 巡查。

第二十五条 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应加强自动监测数据应用管理和分析预警，及时进行预警提醒，精准发现违法行为。

第三章 落实企业守法主体责任

第二十六条 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可定期邀请正面清单企业交流座谈，及时听取企业诉求，梳理相关行业企业违法风险点，明确监管执法要求，加强普法宣传，增强企业行为预期。可根据企业需求，加强帮扶指导，及时提醒预警，引导专业机构为企业提供精细化环境管理服务，帮助企业提升环境风险管理能力。

第二十七条 正面清单企业对非因主观过错导致的违法行为，主动报告并采取有效措施及时消除，或者对发现的环境风险及时报告并妥善处置，未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依法不予行政处罚。

正面清单企业初次环境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依法不予行政处罚。

第二十八条 各级生态环境部门要科学合理配置执法资源，将执法资源集中于恶意排污、涉嫌犯罪的企业，对污染重、风险高、守法意识弱的企业加大监管力度。

正面清单企业因管理不善导致超标排放且未主动报告，或存在其他恶意违法行为的，要依法从严从重处罚，涉嫌犯罪的要依法移送公安机关，及时移出正面清单，列为“双随机、一公开”特殊监管对象，并向社会公开。

第二十九条 各级生态环境部门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工作责任，畅通监督渠道，做细做实各项工作，确保正面清单制

度落地见效，对正面清单工作中弄虚作假、失职渎职的，依法严肃追责问责。

第四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云南省生态环境厅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